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协议储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19

采 购 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19
2. 项目名称：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协议储备费）：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01 包（协议储备费）：7.664 万元；02 包（协议储备费）：7.664 万元；03 包（协议储备费）：7.664 万元；04 包（协议储备费）：21.6 万元；05 包（协议储备费）：29.6 万元；06 包（协议储备费）：5.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食品类）	7.664	1	协议储备应急救灾物资一批，用于应急救灾。包括：压缩食品、方便食品、瓶装水、自热米饭。
02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食品类）	7.664	1	协议储备应急救灾物资一批，用于应急救灾。包括：压缩食品、方便食品、瓶装水、自热米饭。
03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食品类）	7.664	1	协议储备应急救灾物资一批，用于应急救灾。包括：压缩食品、方便食品、瓶装水、自热米饭。
04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服饰类）	21.6	1	协议储备应急救灾物资一批，用于应急救灾。包括：冲锋衣、睡袋。
05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防疫类）	29.6	1	协议储备防疫物资一批，用于疫情防控。包括：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06	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防疫类）	5.6	1	协议储备防疫物资一批，用于疫情防控。包括：N95 口罩。

本项目共分 6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 01 包至 06 包，在前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

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5 包、06 包 ；

3.3.1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2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3. 方式：投标人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1-2（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z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疫情防控措施

（1）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

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方式：倪先生、0519-85683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 话：0519-88818225（805）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投采购包（请在□内打“√”）	
□01包 □02包 □03包	
□04包 □05包 □06包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5、06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自热米饭</u> ； 本项目_0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睡袋</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详见样品递交要求 </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①送样品种及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送样规格及具体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1包-03包：食品类</td> </tr> <tr> <td>1</td> <td>压缩食品</td> <td>1份</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r> <tr> <td>2</td> <td>自热米饭</td> <td>1份</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4包：服饰类</td> </tr> <tr> <td>1</td> <td>冲锋衣</td> <td>1件</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r> <tr> <td>2</td> <td>睡袋</td> <td>1件</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5包：防疫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送样规格及具体要求	01包-03包：食品类				1	压缩食品	1份	详见招标文件	2	自热米饭	1份	详见招标文件	04包：服饰类				1	冲锋衣	1件	详见招标文件	2	睡袋	1件	详见招标文件	05包：防疫类			
序号	名称	数量	送样规格及具体要求																															
01包-03包：食品类																																		
1	压缩食品	1份	详见招标文件																															
2	自热米饭	1份	详见招标文件																															
04包：服饰类																																		
1	冲锋衣	1件	详见招标文件																															
2	睡袋	1件	详见招标文件																															
05包：防疫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医用防护服(连脚套)</td> <td>1 套</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6 包：防疫类</td> </tr> <tr> <td>1</td> <td>N95 口罩</td> <td>1 个</td> <td>详见招标文件</td> </tr> </table> <p>投标人按上述样品清单及数量提供样品,样品的材质应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评审时不得分。 样品递交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00-9:3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p> <p>②投标人在样品上/样品背面粘贴标签(不大于 10cm×5cm),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粘贴遮盖。 ③样品递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都应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否则样品评审时不得分。 ④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齐全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样品评审时不得分。 ⑤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样品予以退回;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6)其他要求(如有):<u> / </u>。</p>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06 包：防疫类				1	N95 口罩	1 个	详见招标文件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06 包：防疫类														
1	N95 口罩	1 个	详见招标文件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工业 </u>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60 </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u> 。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 嵇玲 </u>; 联系电话:<u> 0519-88818225(805)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1.1%，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8%，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货款最高单 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 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 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 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 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 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顺序依次从 01 包至 06 包，在前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01 包-03 包：食品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货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5
2	协议储备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5
二、履约能力（29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应急物资类（每份合同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 1 类物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3	产品自有 权	<p>1. 自有压缩食品或具有压缩食品生产能力在 20000 份及以上的得 5 分；在 15000 份（含）-20000 份（不含）的得 4 分；在 10000 份（含）-15000 份（不含）的得 3 分；在 5000 份（含）-10000 份（不含）的得 2 分；在 5000 份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自有方便食品或具有方便食品生产能力在 20000 份及以上的得 5 分；在 15000 份（含）-20000 份（不含）的得 4 分；在 10000 份（含）-15000 份（不含）的得 3 分；在 5000 份（含）-10000 份（不含）的得 2 分；在 5000 份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 自有瓶装水或具有瓶装水生产能力在 20000 瓶及以上的得 5 分；在 15000 瓶（含）-20000 瓶（不含）的得 4 分；在 10000 瓶（含）-15000 瓶（不含）的得 3 分；在 5000 瓶（含）-10000 瓶（不含）的得 2 分；在 5000 瓶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4. 自有自热米饭或具有自热米饭生产能力在 20000 份及以上的得 5 分；在 15000 份（含）-20000 份（不含）的得 4 分；在 10000 份（含）-15000 份（不含）的得 3 分；在 5000 份（含）-10000 份（不含）的得 2 分；在 5000 份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
三、技术部分（23分）			
1	产品性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13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偏离超过 13 项该项记为 0 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p>	13
2	样品	<p>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在有效保质期内的通过食品检验认证且包装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压缩食品样品进行综合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①形状鉴别： 一块形齐整，不缺角，不变形，不扭曲为良质，得 2 分； 缺角、粘边、收缩、变形，破碎相当严重，得 0 分。</p> <p>②组织结构鉴别： 组织细腻，无杂质，得 2 分； 组织粗糙，稍有污点，得 0 分。</p> <p>③口味鉴别： 口味好，软硬适中，易于下咽，得 1 分； 不易咀嚼，口味差，得 0 分。</p>	5

		<p>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有效保质期的通过食品检验认证且包装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自热米饭样品进行综合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p> <p>①配料表： 经比较，配料表不仅有荤菜还有素菜，配料丰富的得 3 分； 经比较，配料表有荤菜还有素菜，配料较丰富的得 1 分； 经比较，配料不丰富的得 0 分；</p> <p>②口味鉴别： 无人造米口感，生酱油味轻，口味好得 2 分。 无人造米口感，生酱油味略轻一些，能下咽得 1 分； 有人造米口感或生酱油味很重，非常难吃得 0 分。</p>	5
四、服务方案（16分）			
1	在库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2	轮换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轮换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3	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4	运输、保管、配送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运输、保管、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进度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6	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7	应急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2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p>1.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p>	2

04 包：服饰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货款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15
2	协议储备费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15
二、履约能力（23分）			
1	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应急物资类（每份合同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的 1 类物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	产品自有 权	<p>1. 自有冲锋衣或具有冲锋衣生产能力在 1000 件及以上的得 6 分；在 800 件（含）-1000 件（不含）的得 5 分；在 600 件（含）-800 件（不含）的得 4 分；在 400 件（含）-600 件（不含）的得 3 分；在 200 件（含）-400 件（不含）的得 2 分；在 200 件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 自有睡袋或具有睡袋生产能力在 1000 件及以上的得 6 分；在 800 件（含）-1000 件（不含）的得 5 分；在 600 件（含）-800 件（不含）的得 4 分；在 400 件（含）-600 件（不含）的得 3 分；在 200 件（含）-400 件（不含）的得 2 分；在 200 件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三、技术部分（29分）			
1	产品性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19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2 分，偏离超过 8 项该项记为 0 分。</p> <p>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p>	19
2	样品	<p>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冲锋衣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材质品质佳、工艺（做工）精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材质一般、工艺（做工）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材质粗糙、工艺（做工）粗糙的得 1 分。</p>	5
		<p>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睡袋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材质品质佳、工艺（做工）精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材质一般、工艺（做工）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材质粗糙、工艺（做工）粗糙的得 1 分。</p>	5
四、服务方案（16分）			
1	在库管理 方案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2	轮换管理 方案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轮换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3	仓库卫 生、安全 管理方案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4	运输、保管、配送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运输、保管、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进度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6	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7	应急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2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1.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05 包：防疫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货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5

2	协议储备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5
二、履约能力（17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产品自有权	自有医用防护服（连脚套）或具有医用防护服（连脚套）生产能力在 100000 套及以上的得 6 分；在 80000 套（含）-100000 套（不含）的得 5 分；在 60000 套（含）-80000 套（不含）的得 4 分；在 40000 套（含）-60000 套（不含）的得 3 分；在 20000 套（含）-40000 套（不含）的得 2 分；在 20000 套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三、技术部分（35分）			
1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8 分，偏离超过 7 项该项记为 0 分。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	25
2	样品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材质品质佳、工艺（做工）精细、结实耐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材质一般、工艺（做工）一般、较结实耐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材质粗糙、工艺（做工）粗糙、不结实的得 3 分。	10
四、服务方案（16分）			
1	在库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2	轮换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轮换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3	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4	运输、保管、配送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运输、保管、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进度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6	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7	应急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2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1.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06 包：防疫类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货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5
2	协议储备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15
二、履约能力（17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产品自有权	自有 N95 口罩或具有 N95 口罩生产能力在 100000 个及以上的得 6 分；在 80000 个（含）-100000 个（不含）的得 5 分；在 60000 个（含）-80000 个（不含）的得 4 分；在 40000 个（含）-60000 个（不含）的得 3 分；在 20000 个（含）-40000 个（不含）的得 2 分；在 20000 个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三、技术部分（35分）			
1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1 分，偏离超过 6 项该项记为 0 分。 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	25
2	样品	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 N95 口罩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材质品质佳、工艺（做工）精细、结实耐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材质一般、工艺（做工）一般、较结实耐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材质粗糙、工艺（做工）粗糙、不结实的得 3 分。	10
四、服务方案（16分）			

1	在库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2	轮换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轮换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3	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仓库卫生、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4	运输、保管、配送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运输、保管、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进度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6	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7	应急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2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	1.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属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投标产品属非政府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货款最高单价 限价
01 包：食品类				
1	压缩食品	20000	份	14 元/份
2	方便食品	20000	份	4.2 元/份
3	瓶装水	20000	瓶	1.7 元/瓶
4	自热米饭	20000	份	28 元/份
02 包：食品类				
1	压缩食品	20000	份	14 元/份
2	方便食品	20000	份	4.2 元/份
3	瓶装水	20000	瓶	1.7 元/瓶
4	自热米饭	20000	份	28 元/份
03 包：食品类				
1	压缩食品	20000	份	14 元/份
2	方便食品	20000	份	4.2 元/份
3	瓶装水	20000	瓶	1.7 元/瓶
4	自热米饭	20000	份	28 元/份
04 包：服饰类				
1	冲锋衣	1000	件	1200 元/件
2	睡袋	1000	件	1500 元/件
05 包：防疫类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100000	套	37 元/套
06 包：防疫类				
1	N95 口罩	100000	个	7 元/个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常州 2022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议储备）采购项目，协议储备应急救灾物资、防疫物资一批。

协议储备的物资由中标人负责储备、轮换保管，由采购人支付协议储备费。

当采购人需动用储备物资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物资移交给采购人处理，储备物资货款实行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中标人应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的 2 个小时内将协议储备物资送达江苏

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若中标后，中标人不能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的 2 个小时内将协议储备物资送达江苏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的，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中标人应按照协议储备费 20%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两次该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生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江苏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2. 付款条件

（1）协议储备费：全部储备量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半年后，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储备物资货款：实行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3. 质保期

3 年，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01 包-03 包：食品类				
1	压缩食品	20000	份	1. 克重 \geq 250g/袋； 2. 主要原料：小麦粉、精练植物油、白砂糖、水、食用盐、食用葡萄糖等； 3. 特点：携带方便，易于储藏； 4. 种类：即食食品； 5. 质量标准：符合 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6. 食品添加剂：符合 GB/T 5009.30-2003《食品中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与 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的测定》； 7. 菌落总数 $<$ 10CFU/g, 符合 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8. 包装要求：内包装采用热收缩包装，外观清洁平整，无明显内装碎渣；中包装用背封折边阻隔薄膜

				袋，袋的两端距边 $\geq 25\text{mm}$ 处，各有一个易撕口；阻隔薄膜袋标明食品名称、配料、净含量。
2	方便食品	20000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桶装面，克重$\geq 85\text{g}/\text{桶}$，每桶内附≥ 3袋调料； 主要原料：面、杂粮等粮食； 特点：携带方便，易于储藏； 种类：即食食品； 质量标准：符合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菌落总数符合 GB 4789.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包装规格：纸箱装，成品面保质期≥ 6个月。
3	瓶装水	20000	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ml/瓶，成箱包装，方便储存； 质量标准：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4	自热米饭	20000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点：携带方便、食用方便、易于储藏、即食食品； 方便米包净含量≥ 100克； 菜肴包净含量≥ 50克，固形物含量$\geq 70\%$，质量标准：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包装饮用水净含量≥ 120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食品专用发热包符合：包装完整，封口严密，无异味、无结块、无漏粉、无污渍； 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包装要求：餐盒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气泡，无缺损。浸泡后应无龟裂，不起泡，不脱落。外包装完整的单个包装密封性要求：完全浸没水中，静置 5 分钟，包装无浸水现象，内容物发热包表面干燥，无水迹。
04 包：服饰类				
1	冲锋衣	100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壳面料：100%聚酯纤维，纱线密度 53*31，单位面积质量 160GSM；防泼水，透气和耐磨功能。耐水压（洗前）：$\geq 5000\text{mm}$水柱，缝制处除外。里层面料：摇粒绒。袖里面料：喷胶棉 $100\text{g}/\text{m}^2 \pm 5$。透湿性（洗前）：$\geq 5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符合 GB/T 12704.2-2009。辅料要求：拉链、YKK 拉链，热封胶条：专用封胶条、整件衣服接缝处封胶（宽：13mm/22mm，厚：0.12mm）。质量符合 GBT 32614-2016 冲锋衣执行标准；撕裂强力(N)，径向$\geq 28\text{N}$ 维向$\geq 25\text{N}$。撕裂强力符合 GB/T 3917.2-2009；

				<p>2. 甲醛含量，限值为 20mm/kg。甲醛值符合 GB/T 2912.1-2009；</p> <p>3. 耐摩擦色牢度，干磨，湿磨，经纬向≥ 4级。耐磨性能≥ 10000次。色牢度符合 GB/T 3920-2008；</p> <p>4. 耐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4级。色牢度符合 GB/T 3912-2008；</p> <p>5. 面料要求：成分 100%聚酯纤维、克重 110g-120g/m²；</p> <p>6. 功能性要求：①防泼水性能：水温 21℃，洗前$\geq 4-5$级，洗水 3 次后沾水等级≥ 3级，防泼水性能符合 GB/T 4745-2012；②织物透湿性能：温度 38℃，湿度 50%，方向：背面朝水，≥ 8000g/(m²·24h)。透湿性符合 GB/T 12704.2-2009；③耐静水压：水压增加速度 60cm/min，水温 20℃，方向正面朝水，≥ 15000mm/H₂O，符合 GB/T 4744-2013；④耐光色牢度≥ 4级，色牢度符合 GB/T 8427-2008；⑤耐皂洗色牢度：≥ 4级 GB/T 3921-2008；</p> <p>7. 防水防油防污：拒油性≥ 6.0级，符合 GB/T 19977-2014；易去污性：初始沾污色差≤ 2级，符合 FZ/T 01118-2012；</p> <p>8. 透气性：3000g/m²/24hr 以上。</p>
2	睡袋	1000	件	<p>1. 材质：面料为天蓝涤纶长丝防水牛津布，里料为浅天蓝纯棉布。缝纫线，锦丝搭扣袋，注塑拉链，塑料调节扣和塑料绳头卡的颜色和面料相匹配，反光条颜色为银白色，符合 GB18401-2010；</p> <p>2. 甲醛测定$\leq 7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符合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色泽偏差范围，成品表面色差不低于 4 级，非表面部位色差不低于 4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按照 GB/T 3920-2008 标准；</p> <p>4. 填充物：$\geq 90\%$鹅绒，符合 QB/T1195-2012 标准，并符合《羽绒羽毛检验方法》GB/T10288-2016 标准；</p> <p>5. 规格尺寸：210*80cm；压缩袋尺寸：20*33cm；</p> <p>6. 极限温标：-20 度至-10 度；</p> <p>7. 防水指数：防泼水；</p> <p>8. 尺寸选择：大号、中号，尺寸最终按采购人要求配置。</p>
05 包：防疫类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100000	套	<p>1. 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 1.67kPa (17cmH₂O)；</p> <p>2.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 45N，断裂伸长率$\geq 15\%$；</p> <p>3. 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geq 70\%$；</p>

				<p>4. 抗合成血液穿透性：\geq二级；</p> <p>5. 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geq三级；</p> <p>6. 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geq2500g/(m²·d)；</p> <p>7. 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leq0.6uC/件；</p> <p>8. 灭菌后无菌,环氧乙烷灭菌残留\leq10,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15979-2002 的要求,细菌总落数\leq200cfu/g,真菌落总数\leq100,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p> <p>10. 产品材质：白色复合透气膜纺粘无纺布；</p> <p>11. 弹性面部开口,前胸及颈部采用双面胶自粘门襟设计；</p> <p>12. 脚套一体式设计,防护更全面；</p> <p>13. 针织袖口设计,穿着更舒适；</p> <p>14. 产品有效期：\geq3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6 包：防疫类				
1	N95 口罩	100000	个	<p>1. 过滤效率等级为 1 级, PFE(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geq95%；</p> <p>2. 气流阻力：在气流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leq343.2Pa；</p> <p>3.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leq5s；</p> <p>4. 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geq3 级；</p> <p>5. 合成血液穿透性能：将 2mL 合成血以 10.7KPa（80mmHg）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未出现渗透；</p> <p>6. 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geq10N,且口罩带应调节方便；</p> <p>7. 密合性：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数\geq100,并提供口罩定量适合性检验服务；</p> <p>8. 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leq10ug/g；</p> <p>9. 皮肤刺激性：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记分\leq1；</p> <p>以上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符合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p> <p>11. 产品结构组成：5 层结构,外置鼻夹,头戴式穿戴,方便调节耳带松紧,保证佩戴舒适；</p> <p>12. 产品有效期：\geq3 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并加盖投</p>

				标人公章。
--	--	--	--	-------

2. 在库管理

物资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3. 轮换管理

(1) 物资储备每年至少 1 个轮次的更新，确保承储期限到期时或采购人动用时，储备物资在保质期限内。

(2) 中标人可以按更新轮换、保证质量的要求自行出售储备物资，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物资储备库存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数量的 100%。

4. 质量管理

(1) 储备入库的物资须具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确保储备物资质量与安全。

(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按虚假响应处理，并将中标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黑名单。

(3) 中标人交货后，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和试验，如果检测不合格，即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中标人退、换货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采购人需动用储备物资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物资移交给采购人处理。

(2) 为加快储备物资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中标人部分储备物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 100%。

(3) 储备物资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做好储备物资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采购人检查。

(4)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储备情况，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中标人日常储备量不足合同规定数量的 100%的，应按照协议储备费 2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两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发生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6）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种类。

（2）中标人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物资，采购人负责定期督查。

（3）中标人承担储备物资的在库管理，负责储备物资、储备库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7.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协议储备费为固定总价、储备物资货款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与服务的提供、储备利息、仓储保管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与服务：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项目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的 2 个小时内将协议储备物资送达江苏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

若乙方不能在接到调拨指令后的 2 个小时内将协议储备物资送达江苏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的，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乙方应按照协议储备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两次该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发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江苏常州城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99 号）。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2）在库管理

物资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3）轮换管理

1) 物资储备每年至少 1 个轮次的更新，确保承储期限到期时或甲方动用时，储备物资在保质期限内。

2) 乙方可以按更新轮换、保证质量的要求自行出售储备物资，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物资储备库存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数量的 100%。

（4）质量管理

1) 储备入库的物资须具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确保储备物资质量与安全。

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如发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按虚假响应处理，并将乙方纳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黑名单。

3) 乙方交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人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和试验，如果检测不合格，即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甲方需动用储备物资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物资移交给甲方处理。

2) 为加快储备物资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乙方部分储备物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 100%。

3) 储备物资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储备物资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甲方检查。

4)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甲方可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储备情况，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种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乙方日常储备量不足合同规定数量的 100%的，应按照协议储备费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累计出现两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发生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6) 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2.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种类。

(2) 乙方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物资，甲方负责定期督查。

(3) 乙方承担储备物资的在库管理，负责储备物资、储备库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

- (1) 协议储备费：固定总价。
- (2) 储备物资货款：项目实行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1) 协议储备费：全部储备量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半年后，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 储备物资货款：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货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5 包、06 包：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货款：_____； 协议储备费：_____	货款：_____； 协议储备费：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为准。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6)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在库管理方案；
- （2）轮换管理制度；
- （3）仓库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4）运输、保管、配送措施；
- （5）进度保障措施；
- （6）质量保障措施；
- （7）应急措施；
- （8）售后服务方案；
- （9）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